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合併股份的關連交易；
 - (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 (5)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6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兆安廣場15樓15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採取以防控COVID-19傳播之措施，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董事會已就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參考聯交所與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由受委代表投票

本公司絕無意願減少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深知保護股東免受可能感染COVID-19疫情風險之迫切需要。為保護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毋需親自與會以行使其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

- (a)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都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所以完成投票程序；
- (b)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妥及遞交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彼等姓名及聯絡詳情，以及彼等於此前十四日任何時間並無到訪過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按照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及並無密切接觸過就彼等所深知於近期曾到訪過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之任何人士。任何不遵守該項規定之人士都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所以完成投票程序；
- (c)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知悉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而與會人士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及
- (d)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為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符合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替代，股東可透過使用附帶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出台或將出台的任何法規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遵照香港政府法規或措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且股東不會被剝奪就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決議案投票的權利。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債券」	指	原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3厘可換股債券，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簽立的平邊契據(經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修訂)以及對該平邊契據的不同修訂協議不時修訂及補充)向債券持有人發行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即二零一六年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包括不時生效且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建議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之任何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可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周淑華女士及旺基有限公司)；(ii)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及(iii)參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釋 義

「周女士」	指	周淑華女士，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認購人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有關期間」	指	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前六個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兩(2)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權力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劉開進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508,240,000股新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旺基」	指	旺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由認購人作為持有本公司約17.66%股權的投資公司全資擁有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於認購事項落實進行時因認購事項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所指外，採用了人民幣0.8802元兌1港元之匯率。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待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進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1,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2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的

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的

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倘發生任何特殊情況，則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將透過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予以公佈或通知股東。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執行董事：

劉開進先生(主席)

吳旭澤先生(行政總裁)

周淑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還學東先生

陳銘榮先生

梁澤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江蘇省鹽城市

鹽都區新都西路39號

盛州大廈七樓

香港：

香港銅鑼灣

謝斐道482號

兆安廣場

15樓1501-2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合併股份的關連交易；
- (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
- (5)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ii)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面值0.20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列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已配發及發行1,991,283,000股現有股份，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此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其中995,641,500股為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的任何權利的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除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亦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權益，惟股東原可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股份的地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股份合併將不會使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交易的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限。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權益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現有股份數目。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按盡力原則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服務，應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中國海通證券有限公司的Adrian Lam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或致電(852)2217 2858。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 股份合併後將產生零碎股份；(ii) 零碎股份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零碎股份；及(iii) 零碎股份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股票(藍色)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每兩(2)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綠色)，將反映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換領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作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

然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十分之後，現有股份的股票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適當憑證，且隨時可以更換為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現時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計算，(i) 每手買賣單位現有股份1,000股的市值為83港元；及(ii) 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合併股份20,000股的理論市值將為3,32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變化。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就此而言，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鑒於股份於過去12個月以低於0.10港元進行買賣(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聯交所認為達到0.01港元的極點，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可令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

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期望股份合併將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的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於進一步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83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進行交易。

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至超過2,000港元。

基於上述因素，即使將潛在成本和零碎股份產生對股東的負面影響考慮在內，本公司仍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是合理的。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且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願或磋商（不論敲定與否）（認購事項除外）。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認購新合併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劉開進，主要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08,240,000股新合併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總代價為101,648,000港元。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5%(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3.80%(假設除股份合併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經參考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9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市值為91,483,200港元,而根據合併股份面值0.2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1,648,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相等於合併股份面值)較:

- (a)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90港元計算並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的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溢價約11.11%;
- (b) 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5港元計算並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的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0港元溢價約17.65%;
- (c) 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1港元計算並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的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2港元溢價約23.30%;
- (d)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約0.808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16,869,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991,283,000股現有股份計算得出)計算的本集團每股合併股份理論資產淨值約1.617港元折讓約87.63%;
- (e)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約0.766港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

董事會函件

幣1,343,078,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991,283,000股現有股份計算得出)計算的本集團每股合併股份理論資產淨值約1.533港元折讓約86.95%；及

- (f)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計算的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0.166港元溢價約20.4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是下文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本集團面臨之財務困難)；(ii)近期股份市價；及(iii)合併股份面值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會注意到：(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261,100,000元；(ii)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74,100,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52,000,000元；(iii)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難以自金融機構或獨立第三方取得條款優惠及／或大額的充足債務或股權融資；及(iv)鑒於二零一六年債券(將於兩個月內到期)之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近，與其他類型之債務及股權融資相比，以向認購人配售股份的方式集資以償還二零一六年債券乃最可行之選擇，且此類償還方式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負債，並消除核數師對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意見，從長遠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基於上述原因，儘管認購價相對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董事(不包括須就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認購人及周淑華女士(認購人之配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
- (c)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書面通知，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因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於緊隨完成後暫停、撤銷或撤回；
- (e)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f) 本公司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g)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h) 認購人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a)、(b)、(c)及(i)段所載規定之批准及／或備案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就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所需重大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告、確認、授權或豁免。

上文(e)及(f)段所載條件可由認購人豁免，而(g)及(h)段所載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除上文所述外，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該等條件於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有關失效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或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任何法律責任則除外。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惟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完成

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二(2)個營業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日期，認購人須就認購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總代價101,648,000港元，而認購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當中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此後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支付條款

認購人須於完成日期透過銀行電匯轉賬支付總認購價101,648,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

禁售承諾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認購人不得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就任何認購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及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贖回二零一六年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債券持有人同意認購二零一六年債券，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本金總額為243,000,000港元。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有責任於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以現金按贖回金額(相等於未贖回二零一六年債券本金金額之133.792%)贖回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二零一六年債券所附帶之所有兌換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已被註銷。下文載列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延長二零一六年債券到期日訂立之協議之詳情。

日期	協議名稱	事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修訂協議	根據修訂協議，協定將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本金金額修訂為275,415,351.76港元及將二零一六年債券之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份修訂協議	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協定(其中包括)將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本金金額修訂為274,434,701.5港元及將二零一六年債券之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五日	第三份修訂協議	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協定(其中包括)(i)將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本金金額修訂為289,956,540港元；(ii)江蘇翔宇環保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江蘇興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債券持有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授出以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一所工業物業及位於中國山東省的一處住宅物業作出的擔保；及(iii)將二零一六年債券之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公告。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第四份修訂協議	根據第四份修訂協議，協定(其中包括)將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本金金額修訂為304,867,456港元及將二零一六年債券之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日期	協議名稱	事項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份修訂協議	根據第五份修訂協議，協定(其中包括)將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本金金額修訂為278,776,992港元及將二零一六年債券之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五日	第六份修訂協議	根據第六份修訂協議，協定(其中包括)將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本金金額修訂為290,000,141.27港元及將二零一六年債券之到期日修訂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日	第七份修訂協議	根據第七份修訂協議，協定(其中包括)(a)將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本金金額修訂為319,482,769.63港元；(b)將二零一六年債券之贖回金額修訂為352,446,870.29港元；及(c)將二零一六年債券之到期日修訂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份修訂協議亦協定，倘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債券到期日或之前向債券持有人或其聯屬人士支付或促使支付98,359,241港元之人民幣等值金額，本公司將被視為已悉數支付二零一六年債券之贖回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債券到期日或之前向債券持有人或其聯屬人士支付或促使支付98,359,241港元之人民幣等值金額，則98,359,241港元之還款將被視作悉數及最終結清二零一六年債券。

董事會函件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部分償還二零一六年債券之總額約為139,000,000港元。經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雙方進行各種公平磋商後，及考慮到(i)本公司不時向債券持有人償還部分款項及(ii)債券持有人之風險管理政策要求盡早盡可能多地收回本金金額以避免產生壞賬，債券持有人已同意現金還款98,359,241港元將視作悉數償還二零一六年債券的贖回金額。

贖回將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券持有人並非股東。

本集團、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背景資料

本集團主要致力於疏浚業務，相關的業務可分為三個主要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及(iii)海上操作的其他工程，如風力發電設備吊裝、碼頭和橋樑建設大件安裝、水下管線鋪設及打撈工程。此外，本集團就管理興宇國際家居廣場(前稱居然之家鹽城店)而經營物業管理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認購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在中國疏浚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策略規劃。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周淑華女士(認購人之配偶)及旺基，其由認購人全資擁有)於合共387,159,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44%。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01,600,000港元。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並與認購事項有關之相關專業費用及一切有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

董事會函件

為99,6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8,400,000港元將用於悉數贖回二零一六年債券，餘下約1,2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銀行借貸、配售新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等。

中國的銀行借貸一般取決於公司財務狀況。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收入下滑，導致國內銀行下調對本集團的貸款規模。由於近兩個財政年度虧損嚴重，本集團無法從國內銀行獲取額外融資償還二零一六年債券。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方式而言，董事會認為該等股權融資方式由於會產生額外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編製上市文件的額外成本，故本公司獲取的條款沒有認購事項優惠。有關公司行動的過程相對耗時，可能導致本公司受當前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從而增加不確定性，無法及時籌集資金償還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到期的二零一六年債券。

就配售新股而言，董事認為，鑒於股份過往交易量相對較低，因此難以促使承配人認購如此大規模之股份。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七年嘗試進行股份配售，但最終因未能獲得足夠承配人而未能完成。此外，認購事項(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須以溢價的認購價進行，董事認為在承配人能夠在公開市場以低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的市價購買股份的情況下，難以獲得承配人願意認購股份。

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人認為並確認：

- (a) 本集團將擬於完成後繼續其現有業務；
- (b) 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
- (c) 無意於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周淑華女士（認購人之配偶）及旺基，其由認購人全資擁有）之股權將由佔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9.44%增至約46.67%（假設除股份合併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從而觸發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彼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其他本公司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就此，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申請清洗豁免

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由於取得清洗豁免為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一且有關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惟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周淑華女士（認購人之配偶）及旺基，其由認購人全資擁有）已確認，除下文「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一節所披露之387,159,000股現有股份及本公告所披露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a) 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概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 (b) 概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關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對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或合約；
- (d) 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發出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e)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f) 概無借入及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h)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991,283,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董事會函件

下表闡述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股權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以及股份合併生效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387,159,000	19.44	193,579,500	19.44	701,819,500	46.67
公眾股東						
袁響兵	191,917,000	9.64	95,958,500	9.64	95,958,500	6.38
江蘇百斯特環境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2)	148,180,000	7.44	74,090,000	7.44	74,090,000	4.93
其他公眾股東	<u>1,264,027,000</u>	<u>63.48</u>	<u>632,013,500</u>	<u>63.48</u>	<u>632,013,500</u>	<u>42.03</u>
總計(附註3)	<u>1,991,283,000</u>	<u>100.00</u>	<u>995,641,500</u>	<u>100.00</u>	<u>1,503,881,500</u>	<u>100.00</u>

附註：

- 387,159,000股現有股份分別由旺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351,600,000股現有股份及由認購人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35,559,000股現有股份。認購人為旺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認購人被視為於351,6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淑華女士為認購人之配偶，因此，周淑華女士被視為於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Luck Morgan Investment Limited以江蘇百斯特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提名人身份持有148,180,000股現有股份。
-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之 公告所補充)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191,917,000 股股份	18,876,000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i)所得款項淨額約32.8%(或約6,200,000港元)用於船舶的材料採購以及維修及保養；(ii)所得款項淨額約21.5%(或約4,100,000港元)用於僱員薪酬；(iii)所得款項淨額約15.2%(或約2,900,000港元)用於燃料成本；(iv)所得款項淨額約7.9%(或約1,500,000港元)用於稅項開支；(v)所得款項淨額約7.9%(或約1,500,000港元)用於管理開支；(vi)所得款項淨額約7.5%(或約1,4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利息；及(vii)所得款項淨額約7.3%(或約1,400,000港元)用於船舶及設備租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i)根據收購守則就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ii)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兆安廣場15樓15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謹請股東閱讀通告及按照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致使彼等當中任何一方須就有關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認購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周淑華女士(執行董事及認購人之配偶)須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其後作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公告。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的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至少75%及超過50%的票數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推薦建議

股份合併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認購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彼等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認為：(i)簽立、交付及執行認購協議；(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i)將據此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v)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符

董事會函件

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之有關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敬啟者：

- (1)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合併股份的關連交易；
 -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 及
- (3)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聘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統稱「建議交易事項」)，就(吾等認為)建議交易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建議交易事項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1至6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並計及通函內所載之資料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儘管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還學東先生

陳銘樂先生

梁澤泉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同人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02-03A室

敬啟者：

- (1) 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合併股份的關連交易；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 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08,240,000股新合併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相等於合併股份面值）。

認購人為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同人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周淑華女士（認購人之配偶）及旺基有限公司，其由認購人全資擁有）於合共387,159,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44%。於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由佔經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9.44%增至約46.67%（假設除股份合併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從而觸發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彼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其他 貴公司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就此而言，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取得清洗豁免為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一且有關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惟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因素及原因以及其結論及建議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其董事、其主要股東、認購人或其各自任何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自吾等獲委任之日起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可向 貴公司、其董事、其主要股東、認購人或其各自任何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同人融資函件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作出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董事於本通函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尋求並已獲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倚賴有關資料，且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質疑所獲提供之資料並非真實或準確。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有關於資料準確可靠，並無理由懷疑有關公開資料之真實性及可靠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分之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就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提供理據支持，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包括認購協議）、公眾領域之若干已刊發資料（包括聯交所股份成交表現）、 貴公司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要求之一切必要步驟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作為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及陳述之憑證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 貴集團、認購人或其各自任何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 貴公司先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快獲告知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之任何重大變動，在此情況下，本函件將予以修訂及更新。

同人融資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認購人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四個主要營運及呈報分部，其中三個與疏浚業務有關，即(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iii)海上操作的其他工程，如風力發電設備吊裝、碼頭和橋樑建設大件安裝、水下管線鋪設及打撈工程；及(iv)與管理興宇國際家居廣場(前稱居然之家鹽城店)有關之物業管理業務。

認購人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 貴集團的創辦人，並在中國疏浚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策略規劃。

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財年」)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摘錄(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六個月」)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摘錄(摘錄自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七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50,924	618,833	442,368	270,433	119,935
—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	281,589	165,960	145,031	80,695	29,035
—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 業務	130,223	115,646	47,910	29,550	3,304
— 其他海事業務	232,572	327,451	241,678	155,610	83,447
— 物業管理業務	6,540	9,776	7,749	4,578	4,149
毛利/(損)	207,370	121,721	51,364	30,481	(14,571)
毛利/(損)率	31.9%	19.7%	11.6%	11.3%	(12.1%)
年內/期內(虧損)	72,204	(254,495)	(522,028)	(25,253)	(73,67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 (虧損)	71,040	(258,647)	(517,586)	(27,030)	(74,083)

同人融資函件

	增長率		
	二零一七財年 對 二零一八財年 %	二零一八財年 對 二零一九財年 %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對 二零二零年六個月 %
收益	(4.9)	(28.5)	(55.7)
— 基建及填海疏浚 業務	(41.1)	(12.6)	(64.0)
— 環保疏浚及水務 管理業務	(11.2)	(58.6)	(88.8)
— 其他海事業務	40.8	(26.2)	(46.4)
— 物業管理業務	49.5	(20.7)	(9.4)
毛利／(損)	(41.3)	(57.8)	(147.8)
毛利／(損)率	(38.2)	(41.1)	(207.1)
年內／期內(虧損)	(452.5)	(105.1)	(191.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內／期內(虧損)	(464.1)	(100.1)	(174.1)

(i) 二零二零年六個月與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比較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0,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50,500,000元或55.7%至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9,900,000元，這主要由於(i)中國內地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爆發COVID-19直接導致國內的工程項目運營完全停止；及(ii)因爆發COVID-19，海外政府對人員及物資流動實施一定限制，並採取各種管控及限制措施，導致海外工程項目多次中斷及長期停工所致。由於該等海外項目的主要運營及維護人員擬來自中國內地，故上述限制及管控措施導致孟加拉國、柬埔寨及泰國的工程項目多次中斷及長期停工。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毛損約為人民幣14,6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30,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5,100,000元。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毛損率約為12.1%，而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則為毛利率約11.3%。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毛損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工程項目運營放緩甚至停工所致，尤其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方面，主要因挖泥船及船舶折舊撥備導致其分部毛損率由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約1.3%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約115.1%。

同人融資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73,7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5,300,000元。進一步虧損約人民幣48,400,000元或191.8%乃主要由於(i)上述毛利減少約人民幣45,100,000元；及(ii)匯兌虧損增加導致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進一步虧損所致。

(ii) 二零一九財年與二零一八財年比較

貴集團錄得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618,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76,500,000元或28.5%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442,400,000元，這主要由於風力發電行業競爭加劇導致其他海事業務所得收益減少約人民幣85,800,000元或26.2%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1,400,000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121,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0,400,000元或57.8%。二零一九財年的毛利率約為11.6%，而二零一八財年的毛利率則約為19.7%。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海上風力發電行業競爭加劇導致其他海事業務收益減少；(ii)採取審慎的經營策略導致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和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收益減少；(iii)填海疏浚海外新工程導致前期成本增加；(iv)其他海事業務的新開拓風電項目增加運營成本；及(v)資產折舊、設備維護等大額固定成本，不因收益減少而作同比例變動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522,000,000元，而二零一八財年的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54,500,000元，進一步虧損約人民幣267,500,000元或105.1%。進一步虧損主要由於(i)上述毛利減少約人民幣70,400,000元；及(ii)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87,600,000元。

(iii)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比較

貴集團錄得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650,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2,100,000元或4.9%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618,800,000元，這主要由於中國疏浚行業的工程項目實施節奏緩慢，以及考慮項目經營風險控制和資金回籠及時性的原因，貴集團近年對新項目採用更為穩健和審慎的篩選策略導致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所得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15,600,000元或41.1%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1,700,000元，較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207,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5,600,000元或41.3%。二零一八財年的毛利率約為19.7%，而二零一七財年的毛利率則約為31.9%。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採取比較審慎的經營策略導致船隊和設備的生產力並未得到充分利用；及(ii)擁有較高毛利率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和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的比例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54,500,000元，而二零一七財年的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72,200,000元。二零一八財年的虧損主要由於(i)上述毛利減少約人民幣85,600,000元；及(ii)管理層根據當時新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未來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情況後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46,100,000元所致。

同人融資函件

3. 貴集團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587,789	3,349,087	2,847,168	2,745,0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505	48,435	12,612	25,968
總負債	1,250,539	1,260,461	1,283,994	1,261,094
應付 貴公司董事款項	9,602	6,933	11,334	28,6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70,090	71,475	71,562	63,727
銀行借貸	371,192	324,670	297,000	295,000
應付債券	230,378	254,916	286,804	309,739
其他借貸	99,363	88,781	92,005	75,477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2,337,250	2,088,626	1,563,174	1,483,996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33.4%	35.8%	48.5%	52.1%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有關年度或期間的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再將餘值乘以100%計算。
總債務包括應付 貴公司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借貸、應付債券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2,745,100,000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1,261,100,000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人民幣2,847,200,000元及人民幣1,284,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84,000,000元，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63,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9,2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i)因上述COVID-19疫情導致部分項目暫停使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約人民幣82,000,000元；及(ii)主要因應付利息開支增加及人民幣升值導致應付債券增加約人民幣22,900,000元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52.1%，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5%增加約3.5%。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應付債券增加所致。

同人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2,847,200,000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1,284,0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人民幣3,349,100,000元及人民幣1,260,5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63,2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88,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25,4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48.5%，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8%增加約12.8%，乃主要由於上述進一步虧損導致權益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3,349,100,000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1,260,5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人民幣3,587,800,000元及人民幣1,250,5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88,6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37,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48,7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35.8%，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4%輕微增加約2.4%。該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產生的虧損導致權益減少所致。

持續經營

誠如二零一九年報所述，根據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簽署之第六份修訂協議，貴公司尚未結清於二零一九財年到期之二零一六年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未結清之總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為約320,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6,800,000元)。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283,200,000元及二零一九財年的應計虧損約人民幣522,000,000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審慎考慮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上文所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其後對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貴集團可以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因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所需，並已考慮(i) 貴集團繼續通過實施收緊對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產生來自其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從而改善其日後現金流量狀況及產生更大的經營正現金流入；(ii)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同人融資函件

297,000,000元銀行借貸大部分為由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董事相信，未來十二個月被續貸的可能性較大；(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8,000,000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將可供 貴集團使用）；及(iv) 貴公司將竭力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可行的贖回安排。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債券持有人並無向 貴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償還，而 貴公司已繼續就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的償付或任何其他安排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

4. 貴集團前景及展望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編製的《中國統計年鑒-2020》，(i)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建築工程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400,000,000,000元、人民幣23,500,000,000,000元及人民幣24,800,0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較上年相比的增長率為9.8%及5.5%；及(ii)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土木建築工程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700,000,000,000元、人民幣6,300,000,0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較上年相比的增長率為10.5%及9.5%。這說明建築業及土木建築業均有較慢的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加強濱海濕地保護嚴格管控圍填海的通知」，旨在嚴控新增圍填海造地數量、嚴格審批程序及取消圍填海地方年度計劃指標。此外，除國家重大戰略項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圍填海專案審批，國家重大戰略項目涉及圍填海的，報國務院審批。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中國國內濱海圍填海、港口及航道建設的可用大型項目數量正逐漸減少，而政府對疏浚行業的有關政策進一步收緊。因此，近年來疏浚行業的競爭愈加激烈。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由於COVID-19爆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暫停了國內外的建築項目營運。儘管 貴集團部分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步恢復營運，但由於須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 貴集團的建築項目營運是否會再次暫停仍屬未知之數。

5.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所得款項用途及 貴集團融資選擇

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01,600,000港元。經扣除將由 貴公司承擔並與認購事項有關之相關專業費用及一切有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6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98,400,000港元將用於悉數贖回二零一六年債券，餘下約1,200,000港元將用作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243,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六年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期。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屆時於到期日並未贖回未償還的二零一六年債券金額。 貴公司隨後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若干框架協議及修訂協議，旨在贖回未償還的二零一六年債券金額。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第七份修訂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七份修訂協議(「第七份修訂協議」)。根據第七份修訂協議，經協定(其中包括)，受達成先決條件所規限，(a)二零一六年債券的本金額將修訂為319,482,769.63港元；(b)二零一六年債券的贖回金額將修訂為352,446,870.29港元；及(c)二零一六年債券的到期日將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亦協定，倘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債券持有人或其聯屬人士支付或促使支付98,359,241港元之人民幣等值金額， 貴公司將被視為已悉數支付二零一六年債券之贖回金額。

貴公司長期以來難以悉數贖回二零一六年債券。此外， 貴集團(i)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薄利不超過人民幣75,300,000元，遠低於贖回二零一六年債券所需之資本，且自二零一八財年起出現虧損；及(i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銀行結餘及現金較少，不足人民幣7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6,000,000元。因此，吾等認為，根據第七份修訂協議，倘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債券到期日或之前向債券持有人或其聯屬人士支付或促使支付98,359,241港元之人民幣等值金額，則對 貴公司有利，因為 貴公司將被視為已悉數支付二零一六年債券的贖回金額。

認購人(主要股東、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欲於財務上支持 貴集團，以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整體展示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不受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所影響。就此而言，認購人已與 貴公司協定，彼將透過認購

同人融資函件

認購股份注資現金約101,600,000港元。認購人亦已同意於發行後六個月期間禁售該等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銀行借貸、配售新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等。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中國的銀行借貸一般取決於公司財務狀況。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收入下滑，導致國內銀行下調對貴集團的貸款規模。此外，由於貴集團近兩個財政年度虧損嚴重，故貴集團無法從國內銀行獲取額外融資償還二零一六年債券。

董事會認為，鑒於現有股份按低於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之面值進行買賣，而任何新股份均須按面值或高於面值進行發行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故其他類型股權融資(如供股或公開發售)並不切實可行。極不可能有足夠投資者願意按發售價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或以上(高於現行市價)參與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

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權融資將產生額外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編製上市文件的額外成本，故該等類型股權融資將為貴公司帶來較認購事項更為不利之條款。有關公司行動將涉及相對較為耗時的程序，可能導致貴公司受到當前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從而增加了及時籌集資金償還短期內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到期的二零一六年債券的不確定性。鑒於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近期股價表現及近期市場環境，董事會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所需的額外時間及程序並不可取。此外，發行認購股份毋須支付包銷或市場推廣費用。

就配售新股而言，董事認為，難以以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或以上之價格透過配售促使認購如此大規模之股份。貴公司曾於二零一七年嘗試進行股份配售，但最終因未能獲得足夠承配人而未能完成，最近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完成配售工作，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訂立補充認購協議，合共籌集款項約19,200,000港元。根據與先前配售活動的潛在投資者之近期磋商經驗，董事認為，於餘下期間內，就另一股權投資進行討論以符合第七份修訂協議項下二零一六年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修訂到期日並不可行。綜觀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就確定籌集所需資金以滿足二零一六年債券的到期日而言，

同人融資函件

以溢價的認購價配售新合併股份為最佳選擇，這其後可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負債，並消除核數師對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意見，因此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更為有利。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股權融資乃籌集額外資本的較適當可行之方法，且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08,240,000股新合併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總代價為101,648,000港元。

認購股份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3.8% (假設除股份合併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經參考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9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市值為91,483,200港元，而根據合併股份面值0.2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1,648,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相等於合併股份面值)較：

- (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計算並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的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0.166港元溢價約20.5%；

同人融資函件

- (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90港元計算並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的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溢價約11.1%；
- (i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計算並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的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溢價約17.7%；
- (iv) 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計算並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的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溢價約23.3%；
- (v)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約0.808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16,869,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991,283,000股現有股份計算得出)計算的 貴集團每股合併股份理論資產淨值約1.617港元折讓約87.6%；及
- (vi)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約0.766港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43,078,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991,283,000股現有股份計算得出)計算的 貴集團每股合併股份理論資產淨值約1.533港元折讓約87.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近期市價及合併股份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承諾

認購人向 貴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認購人不得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就任何認購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7. 評估認購價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經參考(i)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ii)股份流通量；及(iii)市場上可比較的分析後，吾等已就認購價進行比較如下：

(i)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分析

下文所載圖表顯示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而吾等認為就闡述股份收市價的歷史趨勢及股份認購事項之間的關係而言，該期間屬合理：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

- (1)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094港元；及
- (2)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034港元。

同人融資函件

於回顧期間，吾等知悉股份的收市價為介乎每股現有股份0.034港元及每股現有股份0.094港元，且低於股份合併生效前的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並較(i)股份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94.1%；及(ii)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溢價約6.4%。此外，認購價較緊接認購協議訂立前一年期間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出現溢價。

自回顧期間開始以來，股份的收市價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07港元輕微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034港元的最低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收市價反彈至每股現有股份0.063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期間，股份的收市價於每股現有股份0.042港元至每股現有股份0.063港元之間的相對窄幅徘徊。於 貴公司刊發第七份修訂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二零一六年債券訂立第七份修訂協議)後，股份的收市價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051港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072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貴公司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股份的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090港元輕微下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即該公告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的每股現有股份0.083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83港元。

同人融資函件

(ii) 歷史股份流通量分析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以千股 股份計)	交易日日數	股份每日 平均成交 量 (附註3) (以概約千股 股份計)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於該月份/ 期間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4)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於該月份/ 期間末 公眾人士 所持有的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6,700	20	1,335	0.075%	0.096%
二月	25,823	20	1,291	0.072%	0.093%
三月	22,753	22	1,034	0.058%	0.074%
四月 (附註1)	21,800	20	1,090	0.055%	0.069%
五月	33,507	20	1,675	0.085%	0.106%
六月	20,133	21	959	0.049%	0.060%
七月	134,298	22	6,104	0.309%	0.385%
八月	38,276	21	1,823	0.092%	0.115%
九月	32,732	22	1,488	0.075%	0.094%
十月	5,123	18	285	0.014%	0.018%
十一月	50,572	21	2,408	0.122%	0.152%
十二月	59,388	22	2,699	0.137%	0.17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直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 日)) (附註2)	64,908	20	3,245	0.163%	0.202%
最高	134,298		6,104	0.309%	0.385%
最低	5,123		285	0.014%	0.018%
平均	41,232		1,957	0.101%	0.12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同人融資函件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191,917,000股。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17,000,000股。
3. 每日平均成交量乃按該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內的交易日日數（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暫停於聯交所交易的任何交易日）計算。
4. 按由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的相關月份末的1,782,366,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由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相關月份末的1,974,283,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及由相關期間末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1,991,283,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
5. 按由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的相關月份末的1,395,207,000股公眾人士所持有的現有股份、由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相關月份末的1,587,124,000股公眾人士所持有的現有股份，及由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1,604,124,000股公眾人士所持有的現有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介乎約285,000股現有股份至約6,104,000股現有股份，佔於相關月份／期間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約0.018%至約0.385%。整體而言，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稀少。股份流通量低可能暗示缺乏有興趣投資於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因此，貴公司可能難以在市場上進行規模與認購事項相若的股本集資活動。

(iii) 可比較交易分析

吾等已按盡力基準透過物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進行可比較分析，該等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宣佈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認購新股份，當中不包括(i)新股份的公開發售或供股（適用於所有股東）；(ii)長時間停牌的公司；(iii)有關發行已被終止或已失效；(iv)所涉股份發行的目的並非部分／全數結算交易或收購資產的代價；(v)涉及發行可換股證券；(vi)根據股份獎勵或重組計劃或為換取酬金發行及(vii)股份由擁有多個類別股份的上市公司發行，而有關股份及股本架構可能與貴公司不同（貴公司僅擁有單一類別的買賣股份），由於該等上市公司的股本架構包括多於一種類別的買賣股份，而各類別股份的交易價格（如適用）之間可能不時存在巨大差異，並可能影響其他類別股份的交易價格。在該基礎上，吾等已根據以上準則按盡力基準物色一份包括

同人融資函件

26宗交易的完整詳盡名單(「可比較交易」)，其提供合理數量的可比較交易以作比較。

吾等認為，由於可比較交易乃為評估在類似市況下設定認購價的近期市場慣例而考慮，故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交易日的回顧期間屬恰當。務請注意，可比較交易所涉及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貴公司。然而，由於可比較交易有助全面了解此類交易在香港現行市場環境下的定價，吾等認為可比較交易就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屬相關。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可比較交易的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參與認購	於最後 交易日的市值 (概約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或 定價基準日的 收市價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直至最後交易日 或定價基準日 (包括該日) 止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附註1)
中國煤層氣集團 有限公司(827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從事天然氣開採、液 化生產及銷售	是	382.7	0.0%	0.7%	(81.7%)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8011)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從事勘探、開採及開 發石油、天然氣及 煤、提供技術服務 以及買賣石油相關 產品	是	382.4	30.4%	21.6%	657.2%
光控精技有限 公司(3302)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於半導體行業從事生 產設備、機械、子 系統、精密工具及 零部件	是	754.5	(17.8%)	(9.2%)	(0.4%)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 公司(8391)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從事提供印刷服務	是	302.2	(16.7%)	(17.9%)	159.9%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8109)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從事金融相關業務	否	69.4	10.1%	12.7%	27.4%
正商實業有限 公司(185)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從事物業發展	是	7,653.5	(4.2%)	(0.9%)	16.7%

同人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參與認購	於最後 交易日的市值 (概約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或 定價基準日的 收市價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直至最後交易日 或定價基準日 (包括該日)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附註1)
						止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hmvod 視頻有限 公司(8103)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四日	從事系統開發業務	否	234.7	(6.6%)	0.0%	不適用 (附註2)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381)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從事玩具及禮品製造 及買賣	否	140.9	11.1%	41.6%	(60.1%)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8086)	二零二零年 十月九日	從事電子商務及提供 網上銷售平台	否	36.4	6.7%	(5.9%)	71.4%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 股有限公司 (1797)	二零二零年 九月九日	從事提供在綫教育 課程	是	24,692.0	(7.3%)	(12.8%)	1,234.3%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 公司(376)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七日	從事保險業務	是	11,487.9	(5.9%)	(7.3%)	(0.1%)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 公司(2330)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從事原糖買賣	是	142.5	47.1%	38.1%	(74.6%)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329)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三日	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 業務	否	2,399.6	6.6%	3.2%	199.7%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8456)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七日	從事製造及銷售嬰幼 兒服裝及服裝配件	否	47.9	(25.2%)	(9.1%)	277.4%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前稱 「昊天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474)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從事銷售建築機械及 備用零件	是	1,580.5	(13.8%)	(15.3%)	(34.8%)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 有限公司(1636)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日	從事生產及銷售銅及 相關產品	否	736.8	60.6%	48.0%	(41.6%)

同人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參與認購	於最後 交易日的市值 (概約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或 定價基準日的 收市價溢價/ (折讓)	直至最後交易日 或定價基準日 (包括該日) 止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認購價較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附註1)
51信用卡有限公司(2051)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從事提供一站式個人 金融服務，包括個 人信用管理、信用 卡科技服務及網絡 信貸撮合及投資服 務	是	719.9	(24.1%)	(1.6%)	(74.6%)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817)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六日	從事房地產項目開 發、投資及營運	是	46,614.7	(6.6%)	(0.6%)	43.8%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8111)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日	從事提供電力系統集 成服務	是	219.6	58.7%	56.3%	1,963.1%
同仁資源有限 公司(8186)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從事林業相關業務	是	13.2	(39.1%)	(41.7%)	18.2%
濱海投資有限 公司(2886)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三日	從事銷售管道天然氣	是	1,784.7	0.0%	5.6%	18.9%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 公司(1675)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從事提供軟件產品及 相關服務	是	9,560.6	(27.6%)	(26.4%)	24.8%
盛洋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174)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從事投資業務	是	629.2	81.8%	98.0%	(90.1%)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8156)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日	從事互聯網服務	是	1,068.1	(12.3%)	(15.3%)	3,489.7%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875)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	從事種植、加工及買 賣農產品	是	299.1	(31.6%)	(33.9%)	(67.4%)
中天宏信(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994)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是	798.9	(21.6%)	(21.4%)	38.7%
				最大值	81.8%	98.0%	3,489.7%
				最小值	(39.1%)	(41.7%)	(90.1%)
				平均值	2.0%	4.1%	308.6%
				中位數	(6.2%)	(1.3%)	18.9%
貴公司(871)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四日	從事基建及填海疏浚 業務	是	179.2	11.1%	17.7%	(87.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同人融資函件

附註：

1. 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乃按公佈相關交易日期前最新業績公告所述的資產淨值計算，而股份數目則根據其於相關交易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目得出。除公告指明者外，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802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如適用）。
2.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處於淨負債狀況，故並無呈列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

可比較交易的認購價訂為介乎較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定價基準日的過往交易價折讓39.1%至溢價81.8%以及介乎較各自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41.7%至溢價98.0%。認購價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溢價約11.11%，較可比較交易的平均溢價2.0%為高。此外，認購價較根據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溢價約17.7%，較可比較交易的相應平均溢價約4.1%為高。

此外，吾等已就 貴公司及可比較交易之間各自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進行分析，以闡述近期市場趨勢並作為一般參考。認購價較 貴集團每股合併股份理論資產淨值折讓約87.0%。誠如上表所載，可比較交易每股合併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介乎溢價約3,489.7%至折讓約90.1%。認購價折讓約87.0%，處於可比較交易的範圍之內。此外，為進一步分析股份價格相較當時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交易表現，吾等已比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24個月回顧期間」）的每股股份過往收市價與當時最新的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

同人融資函件

期間	期內股份 加權平均數	資產淨值日期	已公佈	期內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較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 平均折讓
			每股股份 綜合資產 淨值 ^(附註2)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1)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1,773,664,000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1.409	0.151	(89.3%)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日(附註1)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九日	1,773,664,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8	0.114	(90.8%)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1)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780,423,228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1.216	0.084	(93.1%)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附註1)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1,944,855,727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828	0.043	(94.8%)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1)至最後交易日	1,974,652,565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0.773	0.058	(92.5%)
每股現有股份認購價	1,991,283,00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0.766	0.100	(87.0%)
最大值					(94.8%)
最小值					(89.3%)
平均值					(92.1%)
中位數					(92.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自緊隨 貴公司發佈其相關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後第一個交易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除外，其為24個月回顧期間的開始日期)起計的各個期間。
2. 已公佈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乃按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所載的綜合資產淨值除以各期間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802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按低於24個月回顧期間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收市價交易。24個月回顧期間內較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的平均折讓(「平均折讓範圍」)介乎約89.3%至約94.8%。認購價較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7.0%，該折讓低於平均折讓範圍。

同人融資函件

(iv)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如「1. 貴集團及認購人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四個主要營運及呈報分部，其中三個與疏浚及海事業務有關。就直接比較而言，吾等已選定與貴集團一樣在中國從事疏浚及海事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根據上述甄選準則，吾等已按竭力基準物色包括兩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完整及詳盡清單。吾等認為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及主要營運地點普遍受到相若宏觀經濟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業整體的經濟及前景及客戶需求）的影響。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對其進行分析對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乃屬有用。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詳情，有關數據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彼等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最新已公佈財務資料（如彼等各自的最新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所披露）計算：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疏浚及海事業務收益佔整體業務的百分比	市值 (概約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數) (附註2)	市賬率 (倍數) (附註3)	市銷率 (倍數) (附註4)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1800	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	6.2%	17,099.5	2.74	0.24	0.10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258	從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的總承包	44.9%	470.5	4.09	0.63	0.20
				最高	4.09	0.63	0.20
				最低	2.74	0.24	0.10
				平均	3.42	0.44	0.15
				中位數	3.42	0.44	0.15
貴公司	871	從事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	98.2%	179.2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7)	0.13 (附註8)	0.40 (附註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同人融資函件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市盈率乃按市值(如上文附註1所述)及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計算，並按人民幣0.8802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3. 市賬率乃按市值(如上文附註1所述)及最新公佈的可資比較公司資產淨值計算，並按上文附註2所述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如適用)。
4. 市銷率乃按市值(如上文附註1所述)及可資比較公司的銷售收益計算，並按上文附註2所述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如適用)。
5. 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資產淨值及銷售收益乃按H股佔已發行股份(包括A股及H股)總數的比例作出調整，目的是以H股結構計算此等公司各自的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
6.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乃按認購價乘以已發行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於最後交易日生效)數目計算。
7. 由於 貴公司產生權益股東應佔淨虧損(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故並無呈列市盈率。
8.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乃按上文附註1所述公司隱含市值及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按上文附註2所述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如適用)。
9.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乃按上文附註1所述公司隱含市值及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的銷售收益計算，並按上文附註2所述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如適用)。

吾等嘗試通過比較分析根據認購價評估 貴集團的估值。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年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淨虧損，故市盈率並不適用。

吾等已考慮以市賬率作為 貴集團的另一個評估基準。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24倍至0.63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均約為0.44倍。該等比率顯示與 貴公司處於同一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較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大幅折讓。 貴公司根據認購價得出的隱含市賬率約為0.13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如二零二零年中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333,000,000元。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所擁有的大部分物業、廠房

同人融資函件

及設備為挖泥船及船舶，當中包括為 貴公司特定疏浚工程量身定制的挖泥船，屬非流動性質，故此在二手市場(規模相對較小)轉售該等挖泥船較為困難。倘 貴公司決定出售該等挖泥船，變現該等資產價值所需的時間及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因此，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相對較低可能是由於難以變現該等資產價值以及反映 貴集團自二零一八財年起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欠佳以及持續錄得虧損導致 貴集團的市值大幅折讓至其資產淨值所致。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隱含市賬率較低誠屬合理。

吾等已進一步考慮市銷率作為 貴集團的另一個估值基準。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10倍至0.20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均約為0.15倍。 貴公司按認購價計算的隱含市銷率約為0.40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的高端值。就此而言，吾等認為隱含市銷率屬公平合理。

(v) 最近交易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按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與認購價相同)認購191,917,000股股份(「**先前認購事項**」)。先前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200,000港元。認購價乃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按公平基準協定。該認購價較：

- (A) 現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補充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溢價約78.6%；
- (B) 現有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即緊接補充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49港元溢價約104.1%；
- (C) 現有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即緊接補充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51港元溢價約96.1%；及

同人融資函件

(D)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現有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808港元折讓約87.6%。

儘管先前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較過往收市價的溢價更大，惟認購價較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相同。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資料及供參考之用（按盡力基準）。然而，吾等認為，其將有利於獨立股東了解與貴公司具有若干相似之處的公司。此外，吾等對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經營並未進行任何深入調查，亦無分析彼等各自的財務資料。

8.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闡述貴公司於下列時間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有關認購事項對貴公司股權架構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一節。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股權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 以及股份合併生效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附註1)	<u>387,159,000</u>	<u>19.44</u>	<u>193,579,500</u>	<u>19.44</u>	<u>701,819,500</u>	<u>46.67</u>
公眾股東						
袁響兵	191,917,000	9.64	95,958,500	9.64	95,958,500	6.38
江蘇百斯特環境工程 有限公司 (附註2)	148,180,000	7.44	74,090,000	7.44	74,090,000	4.93
其他公眾股東	<u>1,264,027,000</u>	<u>63.48</u>	<u>632,013,500</u>	<u>63.48</u>	<u>632,013,500</u>	<u>42.03</u>
小計	<u>1,604,124,000</u>	<u>80.56</u>	<u>802,062,000</u>	<u>80.56</u>	<u>802,062,000</u>	<u>53.33</u>
總計 (附註3)	<u>1,991,283,000</u>	<u>100.00</u>	<u>995,641,500</u>	<u>100.00</u>	<u>1,503,881,500</u>	<u>100.00</u>

同人融資函件

附註：

1. 387,159,000股現有股份分別由旺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351,600,000股現有股份及由認購人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35,559,000股現有股份。認購人為旺基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認購人被視為於351,6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淑華女士為認購人之配偶，因此，周淑華女士被視為於認購人於 貴公司之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2. Luck Morgan Investment Limited以江蘇百斯特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提名人身份持有148,180,000股現有股份。
3.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所持 貴公司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80.56%減少至緊隨配發及發行合併股份以及股份合併生效後的約53.33%，從而對公眾股東構成重大攤薄。此外，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將使認購人能夠於緊隨完成後獲得 貴公司的控股股權。

然而，經考慮下列因素後：

- (i) 本函件「5.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所得款項用途及 貴集團融資選擇」一節所述有關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整體裨益，包括但不限於：(i)由於二零一六年債券將於短時間內到期，故認購人將向 貴公司注入大額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600,000港元)以悉數贖回有關債券，從而避免可能對 貴集團提起的法律訴訟及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以維持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可持續性；及(ii) 貴公司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所遇到的困難；
- (ii) 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如本函件「7.評估認購價」一節所述)；
- (iii) 除認購人外， 貴公司認為(i)難以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所進行的先前認購事項般行事(集資規模約為19,200,000港元)，促使其他投資者在市場上認購如此大量的股份。自有關集資活動中所汲取的經驗是鑒於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欠佳及持續錄得虧損以及 貴公司持續錄得較低的股價， 貴公司難以獲得有意承配人按較市價溢價的認購價大手

同人融資函件

購買股份；及(ii)難以在承配人能夠在公開市場以低於認購價的市價購買股份的情況下促使承配人願意認購股份；及

- (iv) 股本融資能否成功高度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情緒、完成公開發售或供股所需的時間漫長；及相對認購事項而言，股本融資的文檔工作成本、行政及專業費用相對較高；

吾等認為(a)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b)認購事項對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造成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9. 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i)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43,100,000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董事預期，由於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二零一六年債券(贖回金額約為352,400,000港元)，故綜合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償還約98,400,000港元將被視為已悉數償還二零一六年債券，總負債將因而減少相同金額。賬面值與還款金額之間的差額將被視為自贖回二零一六年債券所產生的收入，而資產淨值亦因而增加相同金額。餘下所得款項約1,200,000港元將增加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資產淨值。因此，預期認購事項將為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1,991,283,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因此，按照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計算，每股現有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67元(約相等於0.77港元，假設匯率為人民幣0.8802元兌1港元)，高於股份合併生效前的認購價0.10港元。預期於緊隨完成後，每股合併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可能下跌。然而，經考慮認購事項的整體益處後，吾等認為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後所獲得的益處足以抵銷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的減少。

(ii) 對盈利之影響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董事預期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二零一六年債券（贖回金額約為352,400,000港元），而償還約98,400,000港元將被視為已悉數償還二零一六年債券，且賬面值與還款金額之間的差額將被視為自贖回二零一六年債券所產生之收入。再者，於還款後，二零一六年債券將不再產生利息開支。

(iii)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如「3. 貴集團財務狀況」一節所載，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4%上升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52.1%。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二零一六年債券，因而貴集團的總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將會下跌。預期貴集團之槓桿狀況將會得以改善。

(iv)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9,600,000港元，其中約98,400,000港元將用於贖回二零一六年債券，而餘額約1,200,000港元將用作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此外，貴集團將不再進一步產生與未償還二零一六年債券金額有關的利息開支、專業費用及法律成本。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352,000,000元，其中大部分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未償還金額所致。由於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悉數贖回二零一六年債券，連同自所得款項淨額所得現金約1,2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流動負債淨值將會大幅下跌相同金額。因此，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及贖回二零一六年債券後得以改善。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事項將為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惟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10. 清洗豁免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一節，於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由佔經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9.44%增至約46.67%（假設除股份合併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從而觸發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彼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其他 貴公司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就此，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87,159,000股現有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4%）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有關認購協議的決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佔獨立股東所投票數的超過50%）；及(ii)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佔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75%票數）。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的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如「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一節所述， 貴集團近年來面臨財政及經營困難，並於近年／期錄得持續虧損，於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254,500,000元、於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522,000,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約人民幣73,700,000元；

同人融資函件

- (ii) 如「5.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所得款項用途及 貴集團融資選擇」一節所述，相比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方式，發行認購股份對 貴公司而言屬可行合理之融資方式，並能夠以折讓價悉數償還二零一六年債券；
- (iii) 認購事項的好處在於可使 貴集團償還二零一六年債券，從而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負債，並消除核數師對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意見；
- (iv) 如「7.評估認購價」一節所述，釐定認購協議項下所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
- (v) 如「8.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一節所述，發行認購股份對獨立股東所造成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及
- (vi) 如「9.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預期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整體正面影響，而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通過減少流動負債淨值及改善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改善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

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有關認購事項的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有關認購事項的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 致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伍瑞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伍瑞華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士，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參與及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各類首次公開發售及交易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就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載列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ep.com.hk>)查閱：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2至60頁
(<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17/2020091700539.pdf>)；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6至212頁
(<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4/2020051400352.pdf>)；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6至216頁
(<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3/ltn20190423315.pdf>)；及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2至192頁
(<https://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0/ltn20180420359.pdf>)。

以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表					
收益	650,924	618,833	442,368	270,433	119,93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1,234	(232,345)	(411,355)	(23,143)	(73,187)
所得稅開支	(39,030)	(22,150)	(110,673)	(2,110)	(490)
(虧損)/溢利淨值	72,204	(254,495)	(522,028)	(25,253)	(73,677)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物業重估	—	(22,400)	—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淨值：					
一本公司擁有人	71,040	(258,647)	(517,586)	(27,030)	(74,083)
一非控股權益	1,164	4,152	(4,442)	1,777	406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一本公司擁有人	71,040	(281,047)	(517,586)	(27,030)	(74,083)
一非控股權益	1,164	4,152	(4,442)	1,777	406
每股(虧損)/溢利淨值					
一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048	(0.170)	(0.292)	(0.015)	(0.042)
財務狀況表					
總資產	3,587,789	3,349,087	2,847,168	3,319,656	2,745,090
總負債	(1,250,539)	(1,260,461)	(1,283,994)	(1,260,740)	(1,261,094)
權益總額	2,337,250	2,088,626	1,563,174	2,058,916	1,483,996
非控股權益	156,844	155,203	146,305	152,523	140,918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為張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張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儘管張黃及大華

馬施雲就上述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內均載有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惟張黃及大華馬施雲就上述年度的審核意見均為無保留且並無修改意見。

核數師報告內所載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詳情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經營相關重大不確定性的核數師報告摘要轉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行提呈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尤其是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283,0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債券及應計利息共計約為人民幣286,800,000元已逾期及須即時支付，貴集團未能於債券到期日結清到期應償還債券的情況載於附註2。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本行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吾等提呈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列明關於貴集團未能於債券到期日結清到期應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情況。如附註2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吾等提呈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列明關於貴集團未能於債券到期日結清到期應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情況。如附註2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吾等之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2. 債務聲明

除下文所披露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

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人民幣千元

短期債務	
銀行借貸	293,400
其他借貸	51,568
應付債券	292,299
租賃負債	866
其他應付款項	<u>110,972</u>
短期債務總額	<u><u>749,105</u></u>
長期債務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62,683
其他借貸	24,277
租賃負債	<u>112</u>
長期債務總額	<u><u>87,072</u></u>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a)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錄得(i)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0,400,000元下跌至截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9,900,000元；及(ii)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500,000元下跌至截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人民幣14,600,000元；及
- (b)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已訂約但並未就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100,000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70,400,000元。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可動用信貸額、內部產生的資金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等財務資源，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後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致力於疏浚業務，相關的業務可分為三個主要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及(iii)海上操作的其他工程，如風力發電設備吊裝、碼頭和橋樑建設大件安裝、水下管線鋪設及打撈工程。此外，本集團就管理興宇國際家居廣場(前稱居然之家鹽城店)而經營物業管理業務。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73,7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5,3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錄得其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4,1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9,9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70,400,000元下降55.7%。

鑒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COVID-19以及不明朗的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將持續受創。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其持續時間、預防措施的效果及監管政策的實施。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情況以及本集團所面對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積極評估及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的影響。本集團持續採取穩健審慎的經營策略，以確保對可能出現的各種經營風險進行有效控制以及加速催收應收賬款。

至於資本運營方面，本集團將按重大工程項目運營的進度，包括海外項目的運營進度，積極尋找落實穩健及可行的融資方案，如加大應收賬款催收力度及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以滿足、支援及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當有任何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於結清二零一六年債券後，本公司擬於餘下債務各自之到期日前以內部資源或通過尋求延長到期日償還有關債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潛在集資活動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願或磋商（不論敲定與否）（認購事項除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本公司的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 緊隨完成後計及股份合併(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每股現有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	<u>1,991,283,000</u>	<u>199,128,300.00</u>

- (ii) 緊隨完成及股份合併生效後的股本(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每股股份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完成日期	0.2	<u>5,0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緊接完成日期前	0.2	995,641,500	199,128,300.00
根據特別授權將予 發行之認購股份	0.2	<u>508,240,000</u>	<u>101,648,000.00</u>
於完成後的已發行 股份	0.2	<u>1,503,881,500</u>	<u>300,776,30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退回資本方面。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將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認購人將有權收取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的公告(經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補充)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1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91,917,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何宗峰先生(為本公司僱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為購股權承授人，且為獨立第三方)已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即17,000,000份購股權)，並按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獲配發17,000,000股現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0.05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047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054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0.049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0.05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6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	0.0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3

於有關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0.094港元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0.042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劉開進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351,600,000	17.66%
	實益擁有人		35,559,000	1.79%
周淑華女士	配偶權益	2	387,159,000	19.44%

附註：

1. 劉先生為旺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旺基為351,600,000股現有股份的直接擁有人。此外，劉先生為35,559,000股現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2. 周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彼亦為一名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權益（包括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股本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劉開進先生	旺基	實益擁有人		200股普通股	100%
	江蘇興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興宇」)	實益擁有人	1	註冊資本人民幣 39,315,800元	100%
周淑華女士	旺基	配偶權益	2	200股普通股	100%
	江蘇興宇	配偶權益	2	註冊資本人民幣 39,315,800元	100%

附註：

1. 劉先生為江蘇興宇的全部註冊資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及周女士分別為江蘇興宇98.47%及1.53%註冊資本的登記持有人。根據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一項股權確認，周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劉先生持有江蘇興宇註冊資本的1.53%權益。
2. 周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彼為一名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持有的所有相聯法團權益(包括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外，就董事所深知及深信，以下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旺基	實益擁有人		351,600,000	17.66%
袁響兵	實益擁有人		191,917,000	9.64%
江蘇百斯特環境工程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48,180,000	7.44%

附註：

1. Luck Morgan Investment Limited以江蘇百斯特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提名人身份持有148,1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所涉及的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5. 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買賣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b) 除認購人及周淑華女士(認購人之配偶)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人士亦概無買賣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c) 除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一節的股權架構表以及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載者外，於有關期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d)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彼等亦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e)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有關人士亦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f)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並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基準管理，有關人士亦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g) 董事擬就彼等自身的實益股權(如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且彼等獲准投票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人及周淑華女士(認購人之配偶)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予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 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j) 於有關期間，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 (k) 除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一節的股權架構表以及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認購人、認購人的董事(如有)及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投票權、股份權利、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l) 於有關期間，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關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對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或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認購協議將予收購的股份概不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任何有關抵押或質押可導致轉讓該等股份的股票權。

6. 董事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a)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的服務合約／委任書；(b)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屬持續合約的合約／委任書；(c)固定年期而尚餘任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合約／委任書；或(d)本集團無法在一年內於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予以終止的合約／委任書。

僱主名稱	董事姓名	合約或委任書		屆滿日期	每年薪酬 (人民幣)	終止通知
		年期	年期開始日期			
本公司	劉開進先生	三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100,000	任何一方發出之 三個月書面通知
力富工程有限公司 (「力富」，本公司 一間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劉開進先生	三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380,000	任何一方發出之 三個月書面通知
本公司	周淑華女士	三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100,000	任何一方發出之 三個月書面通知
力富	周淑華女士	三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260,000	任何一方發出之 三個月書面通知
本公司	梁澤泉先生	一年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二日	無	任何一方發出之 三個月書面通知

8.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10.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基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結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協議）；
- (b)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取決於或基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之有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c) 概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在其他方面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有關的補償；及
- (d) 除與劉開進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11.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面臨威脅或被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2.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載合約外，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由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第七份修訂協議及平邊契據的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其中包括）(i) 延長贖回二零一六年債券的到期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 修訂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的若干其他條款；
- (c) 本公司與袁響兵（「袁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袁先生發行191,917,000股現有股份，據此，本公司及袁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澄清及將認購價由每股現有股份0.04港元修訂為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
- (d) 本公司與袁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袁先生配發及發行191,917,000股現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4港元；及
- (e)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第六份修訂協議及平邊契據的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其中包括）(i) 延長贖回二零一六年債券的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ii) 修訂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的若干其他條款。

13.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當中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推薦建議、意見、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14. 一般事項

- (a)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君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兆安廣場15樓1501-2室。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認購人之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兆安廣場15樓1501-2室。
- (g) 獨立財務顧問之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502-3A室。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i)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兆安廣場15樓1501-2室）；(ii)本公司網站(www.cdep.com.hk)；及(i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28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62頁；
- (g) 本附錄二「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 (h)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i) 本附錄二「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j) 本通函。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兆安廣場15樓15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函(其文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下列各項在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後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0.20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各自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且受有關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股份合併或與此相關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將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2. 「動議待本公司與劉開進先生(「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文本已提呈本大會，註有「B」字樣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08,240,000股新合併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價」))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
- (b)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及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待及於第一及二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謹此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清洗豁免」)，有關責任可能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有關認購股份而產生，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清洗豁免或與之有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或與此相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劉開進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82號

兆安廣場

15樓1501-2室

附註：

- (a)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於387,159,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4%）中擁有權益的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周淑華女士（認購人之配偶）及旺基有限公司，其由認購人全資擁有）將就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及相關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d) 倘股東為結算所以外的公司股東，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下列預防措施：(i)必須測量體溫；(ii)填妥健康申報表；(iii)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iv)不提供茶點。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所以完成投票程序。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榮先生及梁澤泉先生。